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武汉 WUHAN · 长沙 CHANGSHA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4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证监会 2006 年 8 号令）（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以及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且本所律师所依据的事实和资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并不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或激励计划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相关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

与本次激励计划

§11

§11-0

§11

§11

§11

§11

§11-0

§11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楚至公三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 授权董事会选择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受托机构（券商、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文件、表格、报告以及向其支付、未支付款项和存在义务。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和《关于为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杨国明、邵晓阳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前述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四个文，相应调整方能心领。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4,003,190,12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4,528,523股后的股份2,998,608,595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4,035,615.95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应当调整为：

$$P = P_0 - V = 10.19 \text{ 元/股} - 0.19 \text{ 元/股} = 10.00 \text{ 元/股}$$

师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
《激励计划（草案

划授予相关事项

四、本次激励计

授予的授予日

（一）本次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年5月
激励对象首次授
议案》。确定以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55.1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

